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20-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20-1 号

致：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恺英网络”或“公司”）委托，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恺英网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作出了分析和判断；

3. 恺英网络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



GRANDWAY

漏及误导性陈述，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恺英网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恺英网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恺英网络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恺英网络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61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9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2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泰亚股份”，证券代码为“002517”。



GRANDWAY

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27日，公司领取了换发的《营

业执照》。经深交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起发生变更，公司中文证券简称由“泰亚股份”变更为“恺英网络”，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根据恺英网络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恺英网络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339022070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永聪
注册资本	215251.763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01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01 月 0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布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恺英网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和《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在深交所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草案》及《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草案》及《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该等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四）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草案》及《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GRANDWAY

（五）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持有人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及承诺函、《草案》及《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相关资金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六）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草案》及《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主要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恺英网络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回购总金额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尚未完成。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无结论性意见，若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则影响公司上述股份回购的实施。

（七）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草案》及《管理办法》，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36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自《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两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各为 50%。上述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八）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草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本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为 1.00 元/股。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司在回购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93.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9%；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回购总金额回购公司股份，若按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



购股份数量为 2,375.296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035%；若按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187.648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0.5517%。其中，回购股份数量的 40%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60%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回购完成的实际数量确定。

根据公司上述股份回购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恺英网络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上述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九）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草案》及《管理办法》，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授权其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以及《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该等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6 款、第 7 款的规定。

（十）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草案》，《草案》对员工享有标的股票的权益，该项权益的转让、继承、处置，员工在离职、退休、死亡以及发生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等情况时的权益处置方式等均进行了约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 4 款的规定。

（十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八）条第 2 款的规定。



(十二) 经查阅《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 其他重要事项。

上述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和《信息披露指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以及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GRANDWAY

2.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的关联董事沈军、申亮、蹇军法已对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上述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后，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第（十一）条及《信息披露指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审议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的关联监事秦伟、肖璇、陈晶晶已对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上述 3 名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半数，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内容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及第三部分第（十）条《信息披露指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第三部分第（十）条及《信息披露指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5. 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及《信息披露指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信息披露指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外,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履行了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实施。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根据恺英网络出具的声明、相关公告信息并经查验,其已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

(二)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GRANDWAY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

(一) 根据《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相应股份可以参与投票,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次持股计划或其参与人员相关议案

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回避表决。基于上述，本次持股计划的回避表决安排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上述融资事项及对应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基于上述，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不违反《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持有人情况调查表、持有人出具的承诺、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监事均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GRANDWAY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恺英网络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
- （三）恺英网络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 （四）恺英网络已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罗超

蒋伟

2020 年 2 月 5 日